



信眾的責任

本報此次在第一版刊載了一份「教區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該草案云，「我們希望本港天主子民研究這個草案，並提出批評和建議，在九月底以前寄交香港郵箱二九八四號牧民委員會。」大家應該細讀這段文字。

這不是一種例行公事。此次公佈的選舉辦法屬於草案，牧民委員會切望教友大眾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使教區會議更深入地反映香港天主子民的心聲。即使你沒有意見可提，牧民委員會仍然希望大家知道工作進行的情形。

教區會議代表 總數暫定四百

牧委會徵求各方意見

(本報訊)明年召開的教區會議，可能有代表四百人參加，其中一百五十人為教友。

這是香港教區牧民委員會暫定的。該委員會已訂出教區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的草案，交本期中英文公教報發表(詳見本期第一版)，歡迎教內人士提供意見。十月中該委員會將再度舉行會議，參攷各方面的意見修訂該選舉辦法，呈請主教批准執行。

選舉辦法草案中，規定教友代表分為堂區代表、善會代表、主教邀請之教友領袖三類，堂區代表最多，共一百二十五名，善會代表十五名，主教邀請者十人。堂區代表由堂區教友傳教會產生，善會代表由教友傳教會中央評議會產生。

司鐸代表暫定一百人，修士修女代表亦一百人，此外十個起草委員會的委員五十人，全體出席，共四百人。

據牧民委員會某負責神長稱：不論代表名額或代表產生辦法，皆可修正，草案中所訂種種，不過是一個討論與修訂的基礎而已。如各方面主張增減代表名額，或改變產生代表之方法，牧民委員會將予以考慮。

牧民委員會曾在八月十九日的常會中討論選舉辦法之草案，出席人士對教友代表之名額，意見最多，最後定為一百五十人，堂區代表數目，以每二千五百人派代表一人為標準。與會委員認為教友

代表名額最好能照顧性別年齡之差別，男女老少，適當分配。亦有委員建議選舉結果如在性別年齡方面有不平衡的趨勢，可請主教以聘請

代表之方式加以補救。牧民委員會希望各方踴躍提供意見，九月底以前，郵寄香港郵箱二九八四號轉該委員會云。

教區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香港教區牧民委員會會議擬

香港教區牧民委員會在八月十九日常會中，討論了教區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草案，並議決公佈這個草案，請教內人士提供意見。在本年十月的常會中，牧民委員會將參攷各方的建議，修正該草案，並呈請主教批准實施。

我們希望本港天主教子民研究這個草案，並提出批評和建議，在九月三十日之前寄香港郵箱二九八四號轉牧民委員會。

秘書劉蘊遜

(一) 教友代表

甲、堂區代表	(代表)
(堂區人數)	
二、五〇〇人以下	一名
五、〇〇〇人以下	二名
七、五〇〇人以下	三名
一〇、〇〇〇人以下	四名
(萬人以上按比例增加名額)	
共計	一二十五人
乙、善會代表	十五人
丙、主教邀請之教友領袖	十人

(二) 司鐸代表

教友代表總額 一五〇人

甲、教區神父(一一五人)	四五名
乙、修會神父(共二二七人)	四五名
丙、主教邀請	十名

(三) 修士修女代表

(代表)

甲、修士(一一〇人)	一一人
乙、修女(七五六人)	七六人
丙、主教邀請	十三人

修士修女代表總額 一〇〇人

(四) 草案小組

總計四百人

選舉辦法及其它說明：

(一) 香港教區共有大小堂區約五十個，堂區代表，按上述辦法選舉，總數約一百二十五人，超過或不足之數不致很大。以每二千五百教友推選代表一名計，廿五萬教友共代表一百人，但許多小堂區人數不足二千五百人。

(二) 教區司鐸及修會司鐸各選代表四五人，即謂修會司鐸二二七人中，每五人得代表一人，教區司鐸共一一五人，每二·五人得代表一人。(司鐸數字見一九六九年公教手冊。)

(三) 修士(共一一〇人)修女(共七五六人)選代表八七人，即每十人得代表一人。

(四) 堂區代表由各堂區教友傳教會推選。善會代表由教友傳教總會總評議會推選。

(五) 教區司鐸代表，由各總鐸區(Deanery)選舉，不在堂區服務之教區司鐸，應出席離居住地最近之總鐸區會議選舉代表。

(六) 修會司鐸及修士修女代表之產生辦法，由男女修會聯會決定。

(七) 四百名代表中主教邀請三十人，這樣，凡對教區會議可能有重大貢獻而未獲選的人，可由主教邀請出席。副主教當然列席。

(八) 選舉代表時應選候補若干人，並以得票多寡排列次序。如正選因健康或其他事故請辭，可由候補接替。